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6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608号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高新”）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8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56号）的规定，就东大高新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大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大高新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大高新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大高新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亚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峰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8590676050Q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身份证号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本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如持证人欲续期，应在有效期满前一年，持此证书向本所提出续期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刘广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9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7 月 日

姓名 王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1304291992071432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CFA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9 月 24 日